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第 1 包肉、海鲜水产、禽、蛋 I 类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京之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：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京之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9 日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的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 2 包：肉、海鲜水产、禽、蛋 II 类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森澜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
人，营业收入为 353.0038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.415435 万元，
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森澜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9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3包：蔬菜、水果、奶制品1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金城鼎盛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.4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10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金城鼎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9日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第4包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兰州鑫万丰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61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兰州鑫万丰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9 日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2025 年食材采购项目第 5 包米、面、油、手工制品、调料、杂货 I 类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甘肃绿福源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绿福源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6包：米、面、油、手工制品、调料、杂货II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芊禾源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94.89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.01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甘肃芊禾源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9日